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睿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		
电话	021-52634750-1602		
电子信箱	chenrui@shsong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9,293,648.39	1,781,441,852.05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39,752.82	129,026,729.35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05,454.97	107,096,489.47	-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323,291.22	61,171,809.90	29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3.84%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4,857,205.69	5,807,444,407.87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9,969,163.06	3,432,555,809.09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福成	境外自然人	43.82%	275,470,80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3,689,0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1.70%	10,687,270			
刘伟文	境内自然人	1.54%	9,680,000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1.24%	7,80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7,030,05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402,9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400,000			
纪安康	境内自然人	0.40%	2,483,899	1,862,9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24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原因,我国经济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尤其是第一季度,GDP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第二季度,我国经济整体企稳,并实现正增长,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在这种环境下,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下降16.8%和16.9%,降幅持续收窄,总体情况好于预期。针对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国家各个层面都推出超过90项政策措施,刺激汽车行业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为今年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打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在报告期内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重视供应链和产能稳定,保证客户订单的有效交付和合作,另一方面实现市场和客户突破,获得主流车企的新项目订单,并注重降本增效,提高经营质量,为下半年行业恢复和部分新项目的批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大中型客车热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原因,各地公共交通运行持续处于低位运行,大中型客车销量为42,000台,较去年同期下降32%。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深入开发市场和客户,抓住有限订单资源,进一步体现行业龙头的集聚效应。在大中型客车空调系统产品方面,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大中型客车空调系统产品共交付超过12,600台,较去年同期下滑20%,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中,纯电动空调产品发货量占比接近60%。在大中型客车电池热管理产品方面,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电池热管理产品发货量超过4,500台,较去年同期增长190%,目前公司的大中型客车电池热管理产品覆盖了包括国内主要客车企业(如北汽福田、厦门金旅、宇通、比亚迪、中通客车等)以及国内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微宏动力、盟固利等)。此外,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电机电控温度控制功能的相关产品,以形成包括空调、电池热管理及电机电控温度控制的客车整车热管理产品线。

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以海外销售公司为平台,搭建海外销售团队,组建海外服务网络,获得包括俄罗斯、印度、东南亚及南美地区订单,海外市场发货量超过2,500台,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100%,成为公司大中型客车热管理业务的业绩增长点。

(二)小车热管理业务板块

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乘用车行业承受较大压力,乘用车销量771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22.5%。从3月份开始,行业整体呈现出复苏态势,连续4个月实现销量环比增长。公司的小车热管理业务部门坚持商乘并举的策略,一手抓好乘用车优质客户和订单,加大研发力度保证下半年量产项目的顺利实现,另一方面着力开拓重卡、工程机械等领域市场和客户,获得优质项目并逐步提高配套比例。商用车类型客户的拓展和订单交付,有效抵御了上半年乘用车行业下滑的不利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小车热管理业务板块获得新订单超过21亿元,订单主要来源于上汽、广汽、中国重汽、三一集团、长安汽车、江淮汽车以及上汽通用五菱等公司主要客户。此外,公司的乘用车电池热管理产品已进入一汽市场,将在一汽的新能源乘用车部分车型实现配套。公司为江淮新能源汽车IC5配套热泵空调系统今年1月份也进入了量产供货阶段。小车热管理业务板块上半年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部分客户项目的下半年量产以及新订单的获得,也为公司小车热管理业务板块下半年的发展和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日本京滨集团战略调整的有利机遇,与日本京滨集团就京滨大洋的收购交易达成协议,目前该交易正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备案审批过程中,预计将在今年四季度实现并表。

(三)轨道交通空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轨道交通空调业务板块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在多个城市和领域取得突破。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经营质量,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保证在手订单的顺利交付;另一方面,进一步开拓市场,获得合肥地铁多条线路订单,并进一步开拓上海地铁市场,为后续业务发展做好各方面准备。

(四)冷冻冷藏机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冷藏机组业务板块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1-6月,公司在中国境内冷冻冷藏机组销量超过1,400台,较去年同期增长77%,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公司该板块客户质量逐步提升,已与国内多家知名物流电商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五)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板块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商用车特性开发多款压缩机产品,并在部分领域和客户实现试装和销售,为后续公司压缩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3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对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朗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博士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7,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000万元人民币,博士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全资子公司松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国际")进行增资。增资后,松芝国际拟以自有资金120万欧元对其子公司芬兰Lumikko Technologies Oy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睿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简历

陈睿,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5)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睿先生于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陈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7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3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3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17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2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021-52634750-1602

传真:021-54422478-67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4",投票简称为"松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于2020年9月4日交易结束后持有松芝股份 股普通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公司代码:605288 公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迪股份	6052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晓波	徐潇星
电话	0519-67898518	0519-678985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电子信箱	zqb@czkaidi.cn	zqb@czkaidi.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2,184,480.31	1,391,426,634.42	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673,063.26	720,781,856.31	158.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6,577.95	50,053,651.96	-36.59
营业收入	485,165,157.67	572,024,291.96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84,326.36	102,866,505.08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93,880.12	92,593,371.99	-3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18.51	减少9.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2.74	-3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2.74	-33.5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周殊程	境内自然人	22.00	11,000,000	11,000,000	无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30	3,650,000	3,650,000	无	
周林玉	境内自然人	0.40	200,000	200,000	无	
周荣清	境内自然人	0.30	150,000	150,000	无	
吕惠英	境内自然人	0.28	139,400	0	无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22	108,827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5,466	0	无	
徐洁	境内自然人	0.12	61,900	0	无	
陆广华	境内自然人	0.08	38,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凯中投资99.11%的出资及凯恒投资69.38%的出资,周荣清先生为凯中投资法人,周殊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加上中美经贸摩擦,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对全球经济造成一定冲击,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被波及,导致客户需求受到抑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细致梳理并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坚持研发投入及自动化改造,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16.52万元,同比下降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59.39万元,同比下降30.24%;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3,218.4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60.42%;净资产186,367.3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58.56%。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1)因疫情影响导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下降,二季度部分销售订单推迟执行,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5.18%;

2)因疫情影响导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下降,以及智能家居业务板块之智能沙发座椅处于爬坡期,拉低了毛利率,毛利率同比下降4.74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

1)报告期内,受到全球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极大冲击,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深化产业布局,稳步推进市场,与所有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协调资源满足客户需求,智能家居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国外市场稳步恢复,进一步开发智能沙发铁架产品,增加客户对智能沙发全系统选择性,加大客户粘性;智慧办公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稳步上升,汽车尾门推杆获得丰田认可,进入选装市场。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155.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人才的培养,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引进、吸收创新型人才,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完善研发创新体制平台,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格92.5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

4)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对于公司市场开拓,提高产能,提升质量,加速自动化改造,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有积极作用,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完善产品结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录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即财会〔2019〕21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21.81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4,521.81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7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4,151.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6,127.03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86.51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68,0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2020年5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1429088888880	5,391.87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30,227.27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0000015038	2.81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7.18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497.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127.0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21.8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324.5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将置换的募集资金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3.50%	98.96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55%	183.82	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30%	13.56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3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3.25%	48.0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4,000	3.60%	36.3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4,000	3.60%	36.3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	3.90%	97.7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DG018	5,000	3.90%	97.7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8,512	4%	340.48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8,512	4%	340.48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68,0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50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117.67	-	84,117.67	2.80	2.80	-84,114.87	0.0033	2022年	-	否	否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	5,385.96	-	5,385.96	0.00	0.00	-5,385.96	0.0000	2020年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4,519.01	4,519.01	-13,480.99	25.1056	-	-	否	否
合计	-	107,503.63	-	107,503.63	4,521.81	4,521.81	-102,981.82	4.20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2022年完成投资并生产;2、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该项目预计2020年底完成投资并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即财会〔2019〕21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不重溯2019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